

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发行便利，减少重复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现就债务融资工具试行“常发行计划”（Frequent Issuer Program, FIP）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常发行计划”是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框架下，后续注册发行采用续发募集说明书进行简便信息披露的机制。

二、试行“常发行计划”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应满足资产总额 >500 亿元，资产负债率¹ $<85\%$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 1500 亿元的，可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财务指标要求。

（三）注册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 24 个月内²，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少于 3 期（含 3 期）³。

三、“常发行计划”机制下，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当期债项完整募集说明书，项目受理、注册评议、挂网发行等操作性事宜按照“常发行计划”工作机制问答（附件1）办理。发行人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

¹ 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应按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或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别进行计算后取平均值，两者按孰优原则选择。

² 注册阶段以受理日计算，发行阶段以发行起息日计算，下同。

³ 发行期数仅统计公司本部，不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准确、完整、及时承担责任，按照基础+续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附件2）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四、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定独立对当期债项注册、发行阶段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后续注册和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对基础募集说明书有关事项进行更新、更正或补充，对相应事项承担责任。

五、律师就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满足条件的企业可试行“常发行计划”，交易商协会将及时做好服务。

联系人：市场创新部 叶欣怡 010-66538074

注册办公室 侯晓霞 010-66538375

附件：1、“常发行计划”工作机制问答

2、基础+续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年4月22日